附件1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修订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生产，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推动安全发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大对安全生产的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基础管理和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投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保障体系，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国有农林场等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宣传、信息报送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本行业和领域的行业规划、行政许可等职责，从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依法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本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规范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健全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信息公开、信用评定等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符合标准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和全民普法范围。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将安全教育纳入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等活动，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加强对安全生产的舆论监督。公益宣传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应用先进安全技术、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符合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关资格；

　 （五）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需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

（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岗位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达到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要求。

　 （八）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未取得许可的，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用有利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并根据需要制定、执行严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所有机构和人员的责任内容、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并加强监督考核和公示，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二）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监督；

（三）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及时、如实报告事故和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处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且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比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百分之五十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在作出任免决定后十五日内书面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对所制定的技术方案及采用的技术工艺、方法的安全性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设立安全生产岗位津贴、安全风险奖励，确保安全管理人员薪酬高于同职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保证其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掌握岗位所需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重新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信息档案，完整、如实记载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等信息。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二）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四）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针对安全风险隐患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并依法办理许可、备案手续：

（一）国内首次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的；

（二）改变工艺、配方或者调整生产规划布局的；

（三）开展大型检修、维修作业的；

（四）开展老旧建筑、设施改造的；

（五）开展具有较大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研发试验的。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并登记建档；

　　（二）建立预警预报机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监测监控，确保监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三）定期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状态进行评估；

　　（四）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标明应急措施等；

　 （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备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重大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应当立即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加强对高风险设备、工艺、场所、物品和岗位的风险辨识防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如实记录并保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性能、功用正常有效，符合安全保障要求。不得关闭、破坏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后，应当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生产经营场所之间、场所内部区域之间以及与周边的距离符合安全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对安全距离要求予以明确，对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不得批准建设。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和使用同一生产经营场所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指定专人进行协调和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临近输油（气）管道作业以及临时用电、爆破、吊装、挖掘、建（构）筑物拆除、装卸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履行下列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一）进行现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向作业人员书面说明危险因素、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二）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核查；

　 （三）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以及作业人员的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要求；

（四）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安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和警示标志，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管理；

　 （五）发现违反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六）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出租生产经营场所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的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要求，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二）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方、承租方安全生产工作；

　　（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方、承租方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承包方、承租方应当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告知发包方、出租方。

**第二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投保其他商业保险。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保费15%的比例提取事故预防服务费，并为投保单位提供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培训等事故预防工作，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付等机制。

**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船舶修造、航空航天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专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监督其他分管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有权拒绝执行影响安全生产、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决定，有权制止违章生产、冒险作业的指令。

　 安全总监应当掌握本单位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知识和管理水平。

安全总监享受本单位副职待遇。有关安全总监的制度规定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制定。

**第二十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应当实行负责人作业现场带班制度。

　　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出现险情时，应当立即下达停产或者停止作业命令，组织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第二十八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要求，禁止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

　 （二）按照标准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除尘、防尘、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存在铝镁等金属粉尘的作业场所配备防水防潮设施；

　 （三）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禁止从业人员不按照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动防护用品作业；

　 （四）除尘系统停止运行或者粉尘超标时，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淘汰矿山落后产能，引导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有序退出。

矿山建设项目应当合理布局，严格核准程序。矿山不符合国家或者本省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露天矿山不能保证安全距离，不得予以核准。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煤矿安全保障机制，采取措施预防瓦斯、煤尘、火灾、水害、顶板等事故。

非煤矿山新设采矿权和调整矿区范围时，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利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十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存在下列情形，应当责令立即停产整顿：

（一）人员提升设备、安全附件及钢丝绳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检测，以及经检测检验不合格的；

（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三）地下矿山开采与煤系地层伴生资源，没有采取防治瓦斯。

　　金属非金属矿山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关闭：

　 （一）以采代探或者超层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

　 （二）资源枯竭或者存在大面积采空区无安全保障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较大责任事故的；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尾矿库的建设、运行、回采、闭库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尾矿库库址应当由设计单位根据库容、坝高、库区地形条件、水文工程地质条件、气象、下游生产生活设施分布等情况合理确定。

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风景名胜区内、自然保护区内、饮用水源区内以及工矿、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居民区、集贸市场等上游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核准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在用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和人工监测装置。

　　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排放尾矿的，或者停用时间超过一定期限的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无生产经营单位的，闭库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验收和公告，并明确闭库后管理单位。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并实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规定压缩工程工期，不得降低安全标准。

**第三十三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项目和重大危险源、高风险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关于安全距离的规定。

　　城镇人口密集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项目，已建成或者在建的，应当逐步迁出或者转产。

重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和地下电缆通道等场所、设施的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批准建设建（构）筑物。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不得种植和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和物品。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危险化学品园区内建设；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不在危险化学品园区内的，应当限期迁入或者转产、关闭。但现有化工园区外的在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内部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法定安全要求的，可以予以保留。

化工园区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或授权单位认定，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保持安全防护距离，进行封闭化管理。化工园区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禁止、限制和控制进入园区目录，应当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化工园区建设前和建成后每五年应当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分级。

禁止在沿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加油（气）站和为其他行业配套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除外。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涉及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含新产品、新设备、新配方)，应当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转移且来源不明的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危险工艺，应当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卸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装设气体泄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防护装备；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实现信息化安全监测监控和管理。

教学单位、医疗和科研等机构应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人员，健全安全保障制度，确保实验室安全。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避开城市地下管网等各类地下空间和设施以及人员聚居聚集区。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运营单位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主管部门和当地城乡规划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运营单位应当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设置明显标志，配备专人进行日常巡护。安全风险较大的区域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于占压管道、不符合管道保护安全距离等无法自行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施工作业涉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将施工方案报送管道运营单位，并与管道运营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管道运营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船舶进行全程监控，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联网。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限制通行的路段、区域和停放地点。限制通行的路段、区域和停放地点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途中确需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剧毒物品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在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查验承运单位车辆资质、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检查车辆及罐体、警示灯具和标志的完好性，严禁超载、混装。

**第三十八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运输等环节的产品追溯制度，对烟花爆竹产品及其外包装粘贴登记标签、产品标签和警示标志，并建立烟花爆竹生产、采购、销售档案，档案留存三年以上。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在高温、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下进行生产。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不得在许可范围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者应当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配送服务，配送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许可证所载核准量。

**第三十九条**  客运站所、高速公路服务区、宾馆、商场、学校、旅游景点、体育场馆、影剧院、集贸市场、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改变场所建筑物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设置影响逃生和救援的障碍物；

（二）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设置明显标志，确保畅通；

（三）按照规定配备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制定并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五）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临近规定容纳人数时，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人员进入并及时疏散。

**第四十条**  城市地下空间经营场所的安全由所有权人、占有人或使用人负责；委托管理的，受委托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地下空间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和配备应急广播、通风系统以及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并建立安全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制度，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四十一条**  城市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监测监控，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定期安全评估，及时排查事故隐患。

　　轨道交通经营者应当在轨道交通入口处设置安检设施，在轨道交通设施内设置报警、灭火、逃生、救援、防爆、防毒、防汛等器材和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更新。

　　禁止在轨道交通车站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从事危及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等教学单位、培训组织和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保证有关条件、设施设备和活动符合安全需要。

　　除正常教学科研活动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或者目的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活动，不得将正常使用的教学场所作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场所或者机动车停车场等危险场所。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消防通道、建筑物外立面、地下车库、下水道、充电桩、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等重点部位和电梯、供水、供电、供气、消防、监控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隐患无法排除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四条**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和校园、医疗机构、建筑施工工地等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制定并公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实行监管全过程失职追责和尽职免责。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由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巡查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并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办不到位的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进行约谈。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一）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等；起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标准；

　 （二）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三）综合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牵头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四）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估，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五）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或指导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六）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相关标准、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等情况；组织对主管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管理能力进行考核；

　 （三）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相关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四）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参与、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

　 （五）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审查批准、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和备案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对氢能、玻璃栈道（滑道）、水（草）上滑道、蹦床、充气城堡和密室逃脱等新兴行业、领域以及集（农）贸市场、装饰装修、高空清洗作业等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作为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评先奖优的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专家库，并按照规定对专家进行管理使用。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共享，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包含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事故应急救援和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员、车辆、执法器材等设施设备。

应急车辆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享有优先通行权。有关应急车辆牌照制发和通行管理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制定。

**第五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国有农林场等应当设立或者确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监督管理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并取得有关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整改；

（三）整改复查不到位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授权或委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等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检查频次。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等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制定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企业分类，对非重点企业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明确督办内容、时限；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并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等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有关单位拒不配合的，按照规定移交有关机关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诚信分级管理，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违法信息，按照规定纳入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定期公开和提供免费查询；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在有关媒体上公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处理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及时公开。对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众参与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便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或者报告。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或者报告，完善受理、核查、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等处理流程，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报告人，对举报人、报告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对举报属实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四章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调拨体系，配备应急救援队伍。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整合消防、生产经营单位、工业园区、志愿服务机构等应急救援力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和相邻地区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第五十九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支持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志愿服务机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确保其掌握本岗位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并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演练不少于一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演练，并且将应急预案和演练情况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应急预案还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

　　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事故情况并告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相关社会公共管理平台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转报应急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的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

　　上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调查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涉嫌非法生产经营或者瞒报、谎报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调查权限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级调查。

　　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三人以下以及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一般事故，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瞒报或者破坏事故现场，导致事故原因和责任无法查明的，应当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授权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一般由人民政府指定或者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调查需要，组织工会、公安机关等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有关下级人民政府参加，相关单位、人员应当参加事故调查。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参与事故调查。

**第六十四条** 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经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再由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进行批复。

有关事故挂牌督办的规定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

　　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发现下级人民政府负责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事实不清、责任不明或者包庇有关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力的，责令重新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或者提级调查。

**第六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经人民政府批复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三十日内，将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应急管理部门和同级监察机关。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省人民政府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制定或者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的；

　 （二）对应当依法予以停产整顿或者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阻碍、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四）事故调查处理中包庇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

　 （五）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六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和监察机关认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已经依法全面履行了法定工作职责的，免于责任追究。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和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其安全管理人员已经按照规定全面履行了安全生产职责的，免于行政处罚。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或者未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保险机构未依照相关规定为投保单位提供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所收取保险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立安全总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温、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下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地点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规定，未提供配送服务或者配送量超过零售经营者许可证核准限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